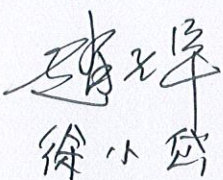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本报告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7	
合同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7-A202	
服务期限：乙方应于2025年11月14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甲方意见：合格	
服务工作量：对河南科软兴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注册地址及营业期限事项、郑州航空港万江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事项进行律师咨询服务。	
服务人员方面：配备2名专职人员，人员具备所需专业知识。	
安全方面：能够以客观公正的立场提供服务，涉及的工作信息能够做好保密工作。	
质量方面：能够满足我方需要。	
时效方面：能够按照业务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检查成果报告。	
存在问题：存在个别问题政策法规依据不充分的情况。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积极采纳并进行改进，积极学习和查阅进一步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本项目不属于复杂项目，未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1份，另附详细验收申请报告。